



教

Histeps 第十九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

聖靈能力與牧養職事 (下)

聖靈能力與事奉恩賜

張佳音教士 (院長)

(此文乃本院於1999年11月27日假深水埗崇真堂舉行之公開講座講稿摘要, 分上下兩期刊登, 第一部份已刊於第十八期《教蹤》。)

小引: (承上文之結語) 雖然我們該追求聖靈的生命 (加5: 22-23) 先於追求聖靈各樣的恩賜, 然而我們的主實在歡喜把屬靈的恩賜賞賜給我們, 使我們有能力地事奉祂。

一. 恩賜的來源與目的:

1. 恩賜來自基督:

基督就是一切恩賜的源頭, 保羅說: 「我們各人蒙恩, 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 『祂升上高天的時候, 擄掠了仇敵, 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 (弗4: 7-8)

2. 由聖靈分賜:

- (1) 聖靈以主權分恩賜: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林前12: 11) 故此, 人不能強求而得。
- (2) 各人領受不同: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這人蒙這位聖靈賜他……, 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 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 又叫一人能……, 又叫一人能……, 又叫一人能……, 又叫一人能……, 又叫一人能……。」 (林前12: 7-10)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 各有不同, 或……或……或……或……。」 (羅12: 6-8) 可見全教會不會領受同一種恩賜, 故不該整體追求說方言或整體追求治病的恩賜。
- (3) 不能模倣與偽裝: 恩賜 (charisma) 既是從神而來, 並非模倣而得。若勉強「操練」, 容易產生偽裝。反之只要我們盡忠事奉, 若有需要, 神會賜下我們事奉所需用的恩賜。

3. 恩賜的目的:

- (1) 為自己: 為要裝備聖徒、成全聖徒, 使我們可以各盡其職 (弗4: 12), 並照所得的恩賜, 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彼前4: 10)。
- (2) 為教會: 為求多造就教會 (林前14: 12),

肢體間彼此服事 (彼前4: 10), 建立基督的身體 (弗4: 12)。

小結: 聖靈來的目的既為引導我們明白真理、進入真理 (約16: 13), 使我們得著能力, 為基督作見證 (徒1: 8) (約15: 26), 配合祂所賜的各種恩賜, 建立祂的教會, 至終使基督得著榮耀 (約16: 14) (弗1: 23, 3: 21)。

二. 恩賜的性質與分類:

1. 恩賜的名稱:

林前 12: 8-11	林前 12: 28	羅 12: 6-8	弗 4: 11	彼前 4: 11
智慧的言語	使徒	說預言	使徒	講道的
知識的言語	先知	作執事	先知	服事人的
信心	教師	作教導的	傳福音的	
醫病的恩賜	行異能的	作勸化的	牧師	
行異能	得恩賜醫病的	施捨的	教師	
作先知	幫助人的	治理的		
辨別諸靈	治理事的	憐憫人的		
說方言	說方言的			
繙方言				

2. 恩賜的分類:

(1) 動態的vs靜態的:

有人強化聖靈「外顯性」的恩賜, 看重那些明顯異能的彰顯, 盼求以神蹟奇事證明聖靈同在及所傳的道; 亦有人只固守聖靈「隱藏性」的恩賜, 著重聖靈在人心中心光照、感動、引導、改變、更新生命的作為。

事實上, 在聖經中聖靈的工作兩者兼備。復活的主差遣我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之前, 要我們先等候聖靈的能力 (徒1: 4, 8)。此外, 聖靈在教會歷史中一直扮演著主動的角色 (徒13: 2-4, 16: 6-10)。祂也積極與教會同聲呼召口渴的人來白白取生命水喝 (啟22: 17), 雖然如此, 我們必須留意聖靈的職事是「隱藏自己、彰顯基督」的。主耶穌在最後晚餐

院董會:
 鄭崇禧長老 (主席)
 黃政康長老 (副主席)
 劉修信長老 (財政)
 崔康常博士
 張佳音教士
 李盛林牧師

講座講師: 滕近輝牧師

院長: 張佳音教士
 教務長: 李盛林牧師
 副教務長: 黃政康牧師
 實習主任: 董增峰牧師
 生活指導: 李穎達教士
 中國文化部主任: 謝成光牧師
 延伸部主任: 黎錫華牧師
 聖工證書統籌: 洗日新牧師
 輔導講師: 陳梁頌玲女士
 圖書館主任助理: 吳國雄先生

院長秘書: 麥鳳儀姑娘
 行政幹事: 黃德影姑娘
 系統分析員: 馮梁翠芬女士
 院務幹事: 黃錦明先生
 教務幹事: 黃智生先生
 圖書館助理: 余郭文娟女士

院址: 元朗牛潭尾真賜教育園
 通訊處: 元朗新田郵政局郵箱133號
 San Tin P.O.Box 133,
 Yuen Long, N.T., H.K.
 電話: (852)2650 7181
 傳真: (852)2650 7211
 網址: http://www.hkcmi.edu
 E-mail: info@hkcmi.edu

門徒牧人集於一身
 帶職專職異曲同工
 忠心見識遠為雙翼
 靈性恩賜經緯交織

時也是如此介紹聖靈（約15：26，16：13-14）；在天上的敬拜中，當坐寶座的和羔羊接受敬拜時，聖靈卻以寶座前七燈形態出現；當教會之主向七教會發出真理性的宣告時，聖靈也配合在人內心，感召得勝者，以生命行為回應主道（啟2-3）。故此我們在不忽略聖靈「外顯性」恩賜的同時，必須特別警覺聖靈「隱藏性」及「配搭性」的恩賜特徵。

(2) 超自然的vs自然的：

有的教會喜歡高舉聖靈「超自然」恩賜的追求（就是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醫病的恩賜、行異能、辨別諸靈、說方言、繙方言等等）；也有教會只著重「自然」恩賜的發揮（就是幫助人的、治理事的、作執事的、作教導的、作勸化的、施捨的、憐憫人的、服事人的等等）。肯定地說，神大能的作為至今也沒有停止；但是我們也可以肯定地相信，祂喜歡我們在祂所創造的自然律中生活，到真的有必要時，祂所彰顯的超自然神蹟才會帶給我們感讚的驚喜！否則，經常性的超自然現象也很快變成了自然常規了。

(3) 先知、君王、祭司：

有人以基督所具有的先知、君王、祭司三重職份，以界分三類使其職份發揮得淋漓盡緻的恩賜，就是說預言、智慧的言語及知識的言語等的先知職份；治理、行異能和醫病的君王職份；及施捨給人、憐憫人的祭司身份。

(4) 對神、對信徒、對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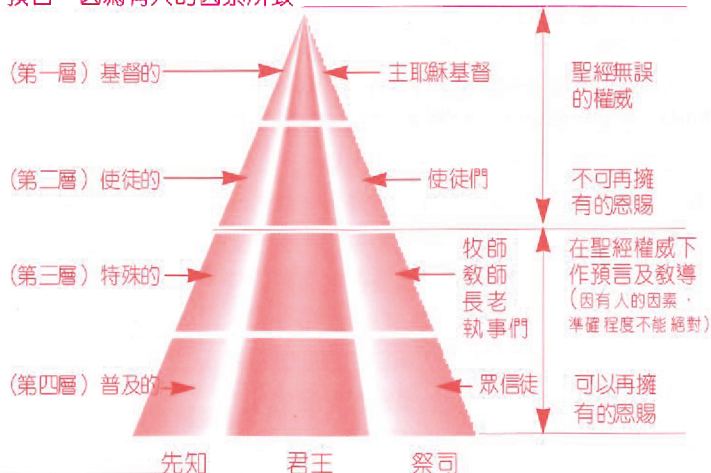
我們也可把聖靈各樣的恩賜分成為對神的（如：說方言、信心等），對信徒的（如：講道、牧師、教師等），對世人的（如：傳福音、施捨、憐憫人等）類別。

小結：認識恩賜的多樣化，有助我們合乎中道的看待自己及別人因領受聖靈所賜不同的恩賜，而樂於承擔教會不同的事奉職份。

3. 恩賜的性質：

(1) 有誤性vs無誤性：

今日教會所得恩賜與能力，普遍都不能與昔日相比。特別在追求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先知預言恩賜的教會中，常發現是準誤參半的。當預言準確地應驗時，預言者容易為人所追捧；當預言錯誤時，又帶來許多人信心的動搖及信仰的困惑。惠斯敏斯特神學院新約教授 Vern Poythress 對上述的現象嘗試用下圖作闡釋：³，指出現時所謂的預言不能等同聖經中的預言，因為有人的因素所致。



(2) 處境性vs常規性：

其實保羅在混亂的哥林多教會中，鼓勵他們要切切求那更大的恩賜（林前12：31），就是在一切他們所羨慕的外顯性、動態性、超自然的恩賜中，提醒他們更要羨慕作先知講道（林前14：1）。雖然「先知講道」原是用「說預言」（prophesy）字眼，然而保羅刻意將之相比於具啟示性、預言性的方言恩賜，認為更能發揮造就、安慰、勸勉人的效用，達致造就教會的目標（林前14：3-4）。在教會聚會時偶有不信的或不通方言的人進來，本於聖經真理教導的先知講道，就能把神的道發揮如兩刃利劍、刺入剖開，把人心思想念和主意辨明，叫人在主面前赤露敞開，無法隱藏（來5：12-13）。結果，他心裏的隱情被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14：24-25）。

設若「先知講道」恩賜純屬超自然的預言恩賜，Vern Poythress 也只將之歸類在第三層特殊的恩賜，乃神授于教會帶領層，本於聖經權威下作預言及教導，其內容乃按個別需要作處境性（circumstantial）及應用性（applicatory）的指引。因有人的因素，未必絕對準確。就是準確，也不能以此為常規性（normative）及通則性（generalized）地經常運用於教會事工。例如在新約的歷史書中（四福音及使徒行傳），在耶穌基督身上及初期教會中所出現的神蹟奇事，在往後的書信中已大大減少了，教會信徒的信仰均須恆切地建立在神話語的規模上（徒20：32）（提後1：13-14）。今天國內教會的發展，也不再單靠逼迫時期所經歷的神蹟奇事，而是不斷渴求真理的培訓與栽植。

(3) 欠缺性vs完整性

作先知、說預言、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說方言、及繙方言等恩賜，若帶來聖經權威以外的「新」啟示，苟非抵觸聖經一貫的真理，反映聖經的啟示有所欠缺；則其「新意」之新尚待商榷。換句話說，若其帶來的是屬於聖經權威以內的「舊」預言，則必須反省此所謂「新預言」的存在意義及價值。聖經最後一卷書卷啟示錄的最後數語，已清楚強調增刪聖經已完整的啟示所帶來的惡果（啟22：18-19）。事實上，教會歷史告訴我們，沒有任何人可以透過上述列舉的種種超自然、預言性的恩賜，在聖經之外再加上甚麼「新」的啟示。故此，這類恩賜除非是聖靈有必要直接賜與的，否則我們是無需要感到有所缺乏，因而羨慕渴求，甚至刻意操練。

三. 聖靈的恩賜與能力：

1. 超自然恩賜與聖靈充滿

以方言為例，使徒行傳中記載10次出現被聖靈充滿的經文，只得3次有方言或超自然現象（徒2：4，9：17，13：9）。反之，被聖靈充滿後所顯出來的，大多是勝過逼迫苦難、大有喜樂與信心、勇敢為主作見證、努力拓展神的國、甚至視死如歸，從容就義的得勝生命表現（徒4：8，31，6：3，5，7：55，11：24，13：52）。因此，聖靈的工作是以基督為中心，而不是以神蹟奇事為中心。

2. 追求恩賜vs追求愛心

保羅提醒具全備恩賜（林前1：5-7）卻充滿屬肉體問題的

哥林多教會(林前3:1-3),要追求最妙的道就是愛(林前12:31-14:1),因為惟有愛心才能造就人(林前8:1)。又以方言恩賜為例,保羅自己雖然承認他也有方言的經驗、且相信講方言的次數比眾人都多,但他的態度是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14:18-19)。他雖不禁止說方言,但卻要求眾人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以免聚會嘈吵不安,不合神心意,「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14:39-40,26-33)。正因如此,多倫多機場葡萄園教會(Toronto Airport Vineyard, TAV)因在聚會中高舉聖笑(holy laughter)、宣稱聖靈臨在,卻經常嘈吵混亂,有不尋常的動物聲音及動作的彰顯,導致其母會葡萄園教會聯會(Vineyard Association of Churches, AVC)於1995年12月5日由其創辦人溫約翰(John Wimber)親臨該會宣佈,要與其劃清界線。

結語：一點提醒

1. 凡事必須察驗：

我們該照聖經教訓,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也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我們卻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帖前5:21-22)(弗5:16-17)(羅12:1-2)。

2. 小心中了魔鬼詭計：

撒但運動也有各樣異能奇事,但不要因看見大神蹟大奇事就信以為真,異端邪教也可以充滿奇能異事,叫人驚奇(徒8:9,11),這些都是撒但編造的虛假現象,勿趁熱鬧,勿跟風、免受迷惑(太24:4-5,11,23-26)。主對這些奉名趕鬼行異能的人說祂不認識他們,也不承認他們所做的(太7:21-23)。

3. 須認識全面真理,勿偏執一方。

著重神醫恩賜的教會認為,基督赦免我們一切的罪孽,也會醫治我們的一切疾病(詩103:3)。進而推理認為基督徒不該有病,有病的必然因為有罪使然,病醫不好就是我們的信心不足云云。其實這只講出了真理的一面,如:卅八年病患者的病與其犯罪有關(約5:14),認罪後可得醫治(雅5:14-16)。然而,保羅身上的刺(林前2:7)、提摩太的胃(提前5:23)、以巴弗提與特羅非摩的病(腓2:27)(提後4:20)等均與其個人罪行無直接關係,這是真理的另一面。反之,我們透過身上的軟弱,更經歷主夠用的恩典(林後12:9),患難中得安慰又可安慰別人(林後1:4-6),甚至可以顯出神的作為來(約9:3)。既然或活或死我們總是主的人(羅14:8),那麼我們的病或能治好或不能治好,均有主的主權美旨在我們身上彰顯。我們該學效約伯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

成功神學(Success Theology)強調健康與財富福音(Health & Wealth Gospel),卻忘記了我們身上帶著耶穌十字架苦難的印記(加6:14,17),我們要天天背十字架跟隨祂(路9:23)。宣道會創辦人(A.B.Simpson)自己經歷過蒙醫治,故也重視醫治的恩賜,但他沒有像葡萄園運動的溫約翰(John Wimber),及天主教靈恩派神父麥格納(Francis MacNutt)發展出一套人人可學習操練實習的醫治事工,因他的焦點放在醫治的主身上,而非醫治的恩賜或能力上。⁴

4. 著重聖靈工作不等如認同靈恩運動：⁵

於過往的事奉歷程中,我個人一向都十分著重聖靈的同在、同工、使用及充滿,更常在敬拜,讚美、祈禱,醫治、佈道,宣教、屬靈爭戰、辨靈驅魔等屬靈操練上,經歷聖靈無數大能的作為。但我們卻毋須捲入靈恩運動漩渦裏而誤陷其偏差。

記得在我初信時,已經歷過為家人按手治病蒙允、見異象作異夢、甚至神蹟奇事在我身上是經常發生的。但當有一天我讀到主耶穌對多馬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20:29)我就立刻懇切祈禱,求主擲去我所有的超自然能力及經驗,單純信靠神的話語,作一個真正信心之子、有福的人,活在真理中;又從純感性或純理性的桎梏中釋放出來,做一個真自由的人(約8:32)。

5. 正視聖靈大能的作為在個人及事奉中：

後現代(Post-modernism)是一個渴求能力的時代,無論是體力、精力、活力、智力、靈力均瀕臨枯竭。聖靈的大能與其彰顯的各類屬靈恩賜是否能回應後現代人(包括信徒)的種種渴求呢?宣教學大師保羅希博(Paul Hiebert)提醒普世教會重新關注終極真理(the ultimate truth)與今世關懷(temporal concern)之間的「缺縫」(the flaw of the excluded middle)。⁶聖靈工作是否正可回應這「缺縫」的需要呢?

因著靈恩運動偏差的一面而對聖靈早已賜與教會各類超自然、動態、外顯的恩賜避諱不談,甚至加以降溫及貶抑,均不是平衡健康的取向。反倒表現出我們對後現代人所重視的「缺縫」束手無策而已!讓我們參考巴刻(J.I.Packer)《與聖靈同步》(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即《活在聖靈中》的建議,就是:

a.了解聖靈神學
b.尊崇聖靈
c.聖經的權威
d.基督中心
... 超越靈恩更新運動。 ⁷

求主教導我們各人如何去發現及發掘聖靈已賜給我們的是什麼恩賜,又教導教會如何製造及給予更多發展我們這些恩賜事奉的空間,叫聖靈能力及帶著聖靈能力的恩賜事奉得以被正視和善用。相信這就是二十一世紀福音派教會所需要的屬靈福氣!

¹巴刻:《活在聖靈中》(香港:宣道,1989),pp.71,269-270.

²Vern Sheridan Poythress, "Modern Spiritual Gifts as Analogous to Apostolic Gifts: Affirming Extraordinary Works of the Spirit within Cessationist Theology", *Jets* 39/1 (March 1996), p.73.

³Ibid., p.74.

⁴楊慶球:「神聖醫治與宣道會的屬靈觀」《教牧期刊》第七期(5/1999)pp.165-185.

⁵張佳音:「靈恩運動新挑戰」《平安月報》(1/1999),pp.1-6.

⁶Paul Hiebert, *Anthropological Reflections on Missiological Issues*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s, 1994), pp.196-198.

⁷參巴刻:《活在聖靈中》(香港:宣道,1989).